

项目编号：SXZY-AK2026016

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AK2026016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9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施工	采购施工单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9500.00	25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盖章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潜在供应商也可将企业营业执照、联系电话、邮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3547163648@qq.com）并联系电话16609151911确认参与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届时将发送企业邮箱。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话：16609151911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阴县水利局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盖章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资料,如果有缺失,视为不完全响应,将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 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零角零分（¥259500.00元），磋商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注：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需逐页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 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用纸质版线下招投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签到解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盖章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

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

	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施工总体方案	60分	<p>1、施工方案（满分7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7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4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分，没有得0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5-7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5-7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p>

		<p>措施（满分7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5-7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5-7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6-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2分，没有得0分。</p> <p>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4-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p> <p>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4分）：进度表或施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4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2-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p> <p>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p> <p>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3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分，没有得0分。</p>
业绩	4分	<p>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p>
承诺	6分	<p>针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p>

	<p>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符合本项目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4-6分；基本满足得2-3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1分。</p>
--	--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由成交单位缴纳。

七、磋商的处理依据

29.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八、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时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31.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 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 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 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 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 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县市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 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 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 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 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

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 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 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 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 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 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 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汉阴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汉阴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但所有建设内容须按照发包人现场确定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单价计算，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准。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中标单位对其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中偏离市场价较大的单价，合同内的不做调整，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增加超合同工程量10%以内（不包括10%）的按中标单位对其投标报价结算，工程量增加超10%以上（包括10%）的工程单价以审计或财政部门核定价为结算单价。变更新增或漏项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以审计或财政部门核定价为结算单价；但工程合同内总价一般不大于该工程中标人投标总价。即该工程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 安全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设施及财产的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安全措施费用及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出现一切不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盖单位章）：汉阴县水利局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汉阴县北城街73#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0915-5212591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

二、项目实施地点

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四、质保期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五、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六、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七、付款方式：

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待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差额部分价款。

八、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九、质量验收

1、验收流程

1.1项目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施工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供水主管道		
1.1	管沟人工土方开挖 III类土	m ³	41.5
1.2	管沟人工石方开挖 岩石级别V-VI	m ³	17.8
1.3	管沟人工土方回填夯实 III类土	m ³	59.3
1.4	浆砌石人工拆除	m ³	6.6
1.5	M7.5浆砌石挡墙恢复	m ³	6.6
1.6	混凝土路面人工凿除	m ³	1
1.7	C30混凝土路面恢复, 厚20cm	m ²	5
1.8	Φ 200-PE100-1.25Mpa管道购安	m	550
1.9	管件购置 (管道总价3%)	%	3

1.10	φ 200PE管道保温材料外包并外挂	m	484
1.11	外挂钢支架、锚杆、管箍	套	242
1.12	1.0×1.0m 砖砌闸阀井（含井盖）	座	1
1.13	1.3×1.3m 砖砌闸阀井（含井盖）	座	1
1.14	DN200 闸阀购安	个	1
1.15	DN200 伸缩节购安	个	1
1.16	φ 400×200 PE三通购安	个	1
1.17	φ 200 PE法兰头购安	个	2
1.18	φ 200×110 PE三通购安	个	1
1.19	φ 110 PE球阀购安	个	1
1.20	φ 110 PE伸缩节购安	个	1

1.21	Φ110 PE智能水表购安	个	1
2	Φ63供水支管道（至花遇湾）		
2.1	管沟人工土方开挖 III类土	m ³	190.5
2.2	管沟人工石方开挖 岩石级别V-VI	m ³	66.1
2.3	管沟人工土方回填夯实 III类土	m ³	256.6
2.4	混凝土路面人工凿除	m ³	5.6
2.5	C30混凝土路面恢复，厚20cm	m ²	28
2.6	C20混凝土管道外包	m ³	26.2
2.7	木模板制安	m ²	181.2
2.8	Φ63-PE100-1.25Mpa管道购安	m	986.7
2.9	管件购置（管道总价3%）	%	3

2.10	Φ63PE管道保温材料外包并外挂	m	17
2.11	0.6×0.6m 砖砌闸阀井（含井盖）	座	1
2.12	Φ63 PE球阀购安	个	1
2.13	Φ63 PE伸缩节购安	个	1
2.14	Φ63 PE智能水表购安	个	1
3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4	其他临时工程	%	2
5	基本预备费	%	3.8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Y-AK2026016

正本（副本）

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Y-AK2026016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汉阴县城关镇五一村十一组供水工程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盖章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名称系_____，参加本次_____
项目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以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评分要求详细编写详细目录及页码，如若供应商未按要求编写详细目录，导致评审专家漏看施工组织设计响应内容，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承诺书（一）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 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